**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擬訂訓練計畫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52160580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12160176號函修正

壹、目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協助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以下簡稱特考）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以下簡稱申辦考試機關）擬訂年度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並具周延性，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計畫報送時間

各申辦考試機關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經考選部公告前一個月，將擬訂之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

叁、計畫內容

應依考試法第二十一條、訓練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包含下列重點項目：

一、依據

應確認訓練辦法及相關法規最新修正條文，並引據適用條次。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應載明該項考試訓練類別及重點，訓練方式如有重大變革或名稱修正，應先洽保訓會瞭解其可行性及妥適性。

（二）依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類別及重點如下：

1、基礎訓練：依訓練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2、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3、依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由保訓會委託申辦考試機關，依實際需要辦理之訓練，例如：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教育訓練、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等。各申辦考試機關應明列各該訓練重點。

三、訓練對象

應載明該年度該項考試之訓練對象，包含該年度該項考試錄取人員、歷年補訓、重新訓練人員，及其他由申辦考試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訓練對象（例如：司法特考監獄官類科所定之學科成績不及格申請重訓人員）；如有因實際需要須隨班附訓者［例如：律師經核准轉任檢察官之人員參加司法官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代訓僑務委員會之僑務人員參加外交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跨考與畢（結）業學系（科、類）無關之考試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併同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教育訓練隨班附訓等］，併予附記。

四、訓練期間

應依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載明年度該項考試錄取人員各訓練類別之訓練期間，並無須載明訓練之起訖日期。另如訂有符合免除訓練或縮短訓練期間之規定者，亦應載明其訓練期間。

五、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一）專業課程：應包括各項特考工作所需專業知能內容。

（二）通識課程：應包括公務倫理、行政中立、人權意識、多元文化等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內容。

（三）依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得比照基礎訓練課程表辦理，亦得依實際需要，由申辦考試機關另訂課程表函送保訓會核定。

（四）採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方式實施者，應載明是否集中住班訓練等重要原則性規定。

六、訓練機關（構）學校

（一）基礎訓練：依訓練辦法第六條規定，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六條規定，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

（三）依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依訓練辦法第六條規定，由保訓會委託申辦考試機關辦理。各申辦考試機關依實際需要，載明得請相關機關（構）學校協助執行。

七、調訓程序

（一）應依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載明調訓機關（構）學校，並提醒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

（二）應依訓練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載明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八、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應依考試法第四條及訓練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載明各種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期限、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

九、補訓或重新訓練

（一）應依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訓練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之期限、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

（二）應依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訓練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訓練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三）應依訓練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及比照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載明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免除訓練

（一）免除基礎訓練：應依訓練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報送期限、程序、受理機關（保訓會）等相關事項。

（二）依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得依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及實際需要，比照訓練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由申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申請免除訓練之資格條件、申請時限、程序、受理機關（原則為申辦考試機關）等相關事項。

十一、縮短訓練

（一）縮短實務訓練：應依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載明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報送期限、程序、受理機關（保訓會）等相關事項。

（二）依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得依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及實際需要，比照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或由申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縮短訓練之資格條件、申請時限、程序、受理機關（原則為申辦考試機關）等相關事項。

十二、停止訓練

（一）基礎訓練：應依訓練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明定停止訓練之資格條件、報送期限、程序、受理機關（保訓會）、停止訓練後申請重新訓練等相關事項。

（二）實務訓練：應依訓練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明定停止訓練之資格條件、報送期限、程序、受理機關（原則為申辦考試機關）、停止訓練後申請重新訓練等相關事項。

（三）依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得依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及實際需要，比照訓練辦法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或由申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停止訓練之資格條件、報送期限、程序、受理機關（保訓會）、停止訓練後申請重新訓練等相關事項。

十三、訓練經費

應依訓練辦法第七條規定，載明各訓練類別所需經費來源。

十四、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應依訓練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載明訓練津貼之發給機關、發給標準、各種補助、撫慰金及保險等相關事項。

（二）應依訓練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明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三）應依訓練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現職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各項權益之相關事項。

（四）依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得依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及實際需要，比照訓練辦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或由申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發給標準、各種補助、撫慰金及保險等相關事項。

十五、生活管理規定

（一）基礎訓練：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辦理。

（二）實務訓練：應依各用人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得依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及實際需要，比照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或由申辦考試機關另訂訓練期間之生活管理規定函報保訓會核定後據以辦理。該規定應載明生活作息、服裝儀容、醫護、會客、相關訓練設施（備）（例如：教室、寢室、餐廳、圖書館、交誼廳等）使用等相關事項。

十六、輔導規定

（一）基礎訓練：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基礎訓練輔導要點）辦理。

（二）實務訓練：應依訓練辦法第三十二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

（三）依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

1、得依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及實際需要，比照訓練辦法第三十二條、基礎訓練輔導要點及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等規定辦理，或由申辦考試機關另訂訓練期間之輔導規定函報保訓會核定後據以辦理。該規定應載明輔導員選派、輔導工作重點、受訓人員特殊異常情事之通報與記錄、個別會談之進行並作成紀錄表等規定。

2、另訂輔導規定者，應比照訓練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載明訓練期間應指派專人輔導，及是否適用訓練實習及試辦階段實施等規定。

十七、請假規定

（一）基礎訓練：應依訓練辦法第三十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二）實務訓練：應依訓練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依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

1、得依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及實際需要，比照訓練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或由申辦考試機關另訂請假規定函報保訓會核定後據以辦理。該規定應載明各種假別可請日數、事由、請假程序、准假權責、請假扣分及處分標準等相關事項。

2、另訂請假規定者，應比照訓練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載明請假之假別、請假是否相對延長訓練期間及扣減相關成績等規定。

十八、獎懲規定

（一）基礎訓練、實務訓練：應依訓練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獎懲要點）辦理。

（二）依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

1、得依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及實際需要，比照訓練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或由申辦考試機關另訂獎懲規定函報保訓會核定後據以辦理。該規定應載明獎懲種類、加減分規定及辦理獎懲之程序等相關事項。

2、另訂獎懲規定者，應比照訓練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於訓練計畫載明訓練期間得辦理獎懲、獎懲種類及加減分等規定。

十九、成績考核規定

（一）成績考核：

1、基礎訓練：應依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實務訓練：應依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成績考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依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得依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及實際需要，比照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成績考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或由申辦考試機關另訂成績考核規定函報保訓會核定後據以辦理。該規定應載明事項如下：

(1)考核項目、範圍、時間及內容等相關事項。

(2)評分方式應載明各考核項目之配分、及格標準、成績計算方式及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3)各申辦考試機關針對因故未參加單項考核，如有安排改期測驗、補考、重新訓練等機制，應於訓練計畫或成績考核規定內載明實施條件、次數、分數計算方式、時間及未參加之效果。

另訂成績考核規定者，應比照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於訓練計畫載明考核項目、配分、及格標準、成績計算方式及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

1、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應依訓練辦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2、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依訓練辦法第四十條之一至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3、依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其他訓練成績不及格：應依訓練辦法第四十條之一至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亦得依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及實際需要，由申辦考試機關依下列原則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1)如採用多項考核項目者，應分別訂定各考核項目成績或總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並分別載明「單項考核成績不及格」及「總成績不及格」之處理作法。

(2)針對單項考核成績不及格如有安排補考機制，應載明補考之條件、次數、分數計算方式及未參加補考之效果。

(3)如有重新訓練之規定者，應載明重新訓練之條件、次數及重新訓練仍不及格之效果。受訓人員成績於保訓會核定前，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

二十、廢止受訓資格

（一）訓練計畫有關廢止受訓資格之條件，應包含於訓練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各款範圍內。但得依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及實際需要，由申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訂廢止受訓資格規定。

（二）訓練計畫之生活管理、請假、獎懲及成績考核規定，如有涉及廢止受訓資格者，應明定於訓練計畫之廢止受訓資格規定項下。

二十一、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各公務人員任用法規須發給相關證書者（例如：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訓練結業，由該二校發給結業證書，始能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任用為警察官），應併同明定。

二十二、附則

（一）應明定其他未規定事項，依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得依實際需要援引銓敘部及保訓會之相關函釋。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訓練計畫除生活管理規定、輔導規定、請假規定、獎懲規定及成績考核規定外，其他規定如屬常態性規定，申辦考試機關得另訂行政規則函報保訓會核定後據以辦理。

二、考試年度訓練遇有重大變革措施時，應函報保訓會轉請考選部，於應考須知載明該考試類科之訓練內涵（如訓練類別、期程、實施方式等），俾利應考人及早知悉。

三、倘錄取人數較往年大幅增加時，應於函報保訓會時敘明相關訓練設施（備）及人力等配套措施。

四、訓練計畫應載明各訓練機關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及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伍、計畫修正

一、各項特考開始訓練後，除因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依原訂訓練計畫實施訓練者外，不得再行修正如訓練期間、方式、成績考核等受訓人員權益之相關規定。

二、訓練計畫修正時，應併同修正點次對照表，敘明修正理由及必要性，函送保訓會核定。

三、各申辦考試機關修正不同考試等級、不同類科之訓練計畫時，應重新檢視訓練計畫內容及相關附件、規定之格式體例及用語是否一致。

四、訓練辦法修正施行時之適用原則：

（一）擬訂（修正）各該特考訓練計畫草案時，如遇有訓練辦法修正之情形，應依保訓會訂定之適用原則辦理。

（二）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後始公告之考試，依訓練辦法規定辦理，並據以擬訂（修正）該考試訓練計畫。

陸、本注意事項保訓會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